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62]

投诉人: 强生公司 (JOHNSON & JOHNSON)
地 址: 美国新泽西州新布伦斯威克市强生广场 1 号
代理人: 张连军、霍爱民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被投诉人: 张新华
地 址: 中国浙江杭州市拱墅区舟山东路 124 号

争议域名: band-aidadhesivebandage.cn、band-aidanti-itch.cn、
band-aidsprain.cn

注册机构: 杭州创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89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2009年8月28日针对域名“band-aidadhesivebandage.cn、band-aidanti-itch.cn、band-aidsprain.cn”以张新华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band-aidadhesivebandage.cn、band-aidanti-itch.cn、band-aidsprain.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162。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8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并向CNNIC及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杭州创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发函,请求确认相关注册信息。

2009年9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杭州创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和持有人。

2009年9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递投诉书。

2009年10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10月10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CNNIC和杭州创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10月14日,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电子文本答辩书。2009年11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转递答辩书。

投诉人选择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2009年11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拟定的专家组成员罗东川先生、郭禾先生和冷海东先生三位专家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三位专家分别回复,确认愿接受指定,担任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2009年11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罗东川先生为首席专家,与郭禾先生和冷海东先生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2009年11月30日之前(含11月30日)就本案域名争议作出裁决书。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为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地址位于美国新泽西州新布伦斯威克市强生广场 1 号。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张连军、霍爱民。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张新华，地址为中国浙江杭州市拱墅区舟山东路 124 号。

被投诉人张新华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杭州创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 bandaid 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商标“BAND AID®”完全相同，并且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BAND AID®”是投诉人拥有的享誉世界的商标。

BAND AID（邦迪）品牌创立于 1920 年，是美国强生公司旗下的知名品牌。当年迪克森发明了这种备好的绷带使他工作的美国强生公司公司发达起来。工厂的主管凯农先生选择 BAND AID®作为指定使用于该产品的商标。此后，J&J 公司就把 BAND AID®（邦迪®）作为商标使用于该公司开发和生产的系列绷带产品之上。凭借其优异的产品质量、独特的广告设计和先进的市场营销策略，“BAND AID®（邦迪®）”品牌创可贴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成了一个家喻户晓的知名产品。BAND AID®绷带涉及的系列有：基础护理系列（Basic Care）、儿童系列（Just for Kids）、积极生活方式系列（Active Lifestyle）、高级保护系列（Advanced Protection）、持续保护系列（Durable Protection）。

BAND AID®商标在超过全世界 145 个国家、地区获得注册，包括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香港及澳门。

长时间和在世界范围内就 BAND AID® 绷带进行的销售活动，加之 BAND AID® 绷带自身优秀的产品品质，BAND AID® 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已经成为妇孺皆知、家喻户晓的品牌。也正如此，BAND AID® 商标成为为数不多的进入字典/词典收入的条目，以其商标属性和衍生的含义进入日常词汇，在潜移默化中使得 BAND AID® 商标知名度更加广为人知。

根据中国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的《朗文当代高级英语辞典》（2004 年 3 月第 1 版）第 120 页的记载：Band-Aid[美，商标]邦迪牌创可贴（一种护创胶布）。

根据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的《美国俚语大全》（1989 年 8 月第 1 版）第 26 页的记载：Band-Aid 为一种小卷胶布绷带的商标。

根据中华商标协会编著的《中国驰名商标、省市著名商标名录》（2007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67 页：“邦迪”是享誉世界的美国强生公司的注册商标“BAND-AID”的中文音译商标。2003 年 10 月 15 日，“邦迪”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驰名商标”。

综上，“BAND AID®”是强生公司拥有的享誉世界的商标。

（2）商标“BAND AID”在中国获准注册，投诉人依法享有相关民事权益。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如下商标：

a. 第 1410466 号商标注册证（BAND AID®），国际分类：第 5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粘性医用胶布、医用伤口敷料、医用喷物敷料、外科用绷带、外科敷料、可吸收粘性敷料、医用可吸收胶带。

b. 第 270625 号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BAND AID®），国际分类：第 5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为：敷裹材料。

c. 第 3078526 号商标注册证（BAND AID® 及图形），国际分类：第 5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粘性医用胶布、医用伤口敷料、医用喷物敷料、外科用橡皮膏、外科敷料、可吸收粘性敷料、医用可吸收胶

带。

d. 第 3078524 号商标注册证 (BAND AID®及图形), 国际分类: 第 5 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粘性医用胶布、医用伤口敷料、医用喷物敷料、外科用橡皮膏、外科敷料、可吸收粘性敷料、医用可吸收胶带。

e. 第 383033 号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 (BAND AID®), 国际分类: 第 10 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敷料材料。

f. 第 3940187 号商标注册证 (BAND AID HURT-FREE®), 国际分类: 第 5 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伤口清洗用医药制剂、伤口消毒用医药制剂、伤口处理用医药制剂、绷带、外科敷料、医用胶带、医用纱布垫、抗菌洗剂、抗生素、止痛药膏、清洁用敷布。

g. 第 4118218 号商标注册证 (BAND AID®), 国际分类: 第 5 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绷带、各种各样的创伤敷料、医用胶带、医药制剂、局部使用的医药制剂、用于防止、治疗和淡化皮肤上疤痕的护肤药剂。

h. 第 1322749 号商标注册证 (BAND AID®), 国际分类: 第 5 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浸药液的卫生纸。

i. 第 802155 号商标注册证 (BAND AID®) 及续展证明, 国际分类: 第 5 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清洁及治愈伤口及烧伤的医用膏液、局部止痛药及止痛药膏。

j. 第 135487 号商标注册证 (BAND AID®)、转让证明及续展证明, 国际分类: 第 5 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医药制剂、兽药、膏药、消毒剂。

k. 第 1434230 号商标注册证 (BAND AID®), 国际分类: 第 3 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浸化妆水的洁肤湿巾、液体香皂、手部干洗凝露、护肤霜、干洗洁肤喷雾。

l. 第 1410958 号商标注册证 (BAND AID®), 国际分类: 第 5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为：消毒纸巾、手部用抗菌消毒凝胶、抗菌消毒药膏、抗菌消毒喷剂。

m. 第 1476313 号商标注册证 (BAND AID®)，国际分类：第 3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为：抗菌皂、洗面液、浴液、香波、泥浆浴液、浴盐。

n. 第 816500 号商标注册证 (BAND AID®) 及续展证明，国际分类：第 10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外科及医疗设置、仪器及器械。

o. 第 1644340 号商标注册证 (BAND AID®)，国际分类：第 3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为：脚部护理产品、除脚臭凝露、防脚臭舒缓凝露。

p. 第 1645391 号商标注册证 (BAND AID®)，国际分类：第 25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防臭舒适鞋垫。

q. 第 1712487 号商标注册证 (BAND AID®)，国际分类：第 5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为：止氧凝露、止氧喷雾、止氧棉棒、止氧护垫、药物脚部护理产品、护足贴、鸡眼贴、除脚臭凝露、防脚臭舒缓凝露。

r. 第 3430275 号商标注册证 (BAND AID®)，国际分类：第 16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为：擦拭纸巾。

s. 第 4118219 号商标注册证 (BAND AID®)，国际分类：第 3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皮肤清洁和护理制剂、局部用化妆品、局部用梳妆用品。

因此，投诉人在中国合法享有“BAND AID”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投诉人的“邦迪® (BAND AID®)”商标业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驰名商标。因而根据现行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和商标保护实践，作为驰名商标“邦迪® (BAND AID®)”商标得到扩大范围的保护。根据中华商标协会编著的《中国驰名商标、省市著名商标名录》(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第 167 页：“邦迪”是享誉世界的美国强生公司的注册商标“BAND-AID”的中文音译商标。2003

年10月15日，“邦迪”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驰名商标”。

(3)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 bandaid 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BAND AID®”完全相同；并且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 band-aidadhesivebandage.cn、band-aidanti-itch.cn、band-aidsprain.cn 中的识别部分“band-aid”除去大、小写字母区别外，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利的商标“BAND-AID®”字母完全相同；而就域名而言，大、小写之间的区别并不影响二者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比较。

以下是就上述三个所涉争议域名的分析：

a. 争议域名 band-aidadhesivebandage.cn 中的 adhesivebandage 部分则是 adhesive bandage，其为橡胶绷带之意，这也是投诉人“BAND AID®”商标所使用的商品的名称。此外，在谷歌（www.google.cn）的图片搜索工具中输入 band aid adhesive bandage，所显示的图片均显示为投诉人的绷带产品。

b. 争议域名 band-aidanti-itch.cn 中的 anti-itch 部分则为止痒之意，而止氧膏(anti-itch gel)则是“BAND AID®”商标所使用的商品的名称。此外，在谷歌（www.google.cn）的图片搜索工具中输入 band aid anti itch, 所显示的图片均显示为投诉人的止痒膏产品。

c. 争议域名 band-aidsprain.cn 中的 sprain 部分为扭伤之意。而投诉人的绷带产品的功效之一则是治疗及护理扭挫伤。此外，在谷歌（www.google.cn）的图片搜索工具中输入 band aid sprain, 所显示的图片均显示为投诉人的“BAND-AID”产品。

投诉人还有如下在先注册的域名：band-aid.com、band-aid.cn、band-aidadhesivebandage.com.cn、band-aidanti-itch.com.cn、band-aidsprain.com.cn。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band-aidadhesivebandage.cn、

band-aidanti-itch.cn 及 band-aidsprain.cn”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商标专用权及消费者利益。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band-aidadhesivebandage.cn、band-aidanti-itch.cn 及 band-aidsprain.cn”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

投诉人对商标“BAND AID®”依法享有在先的商标权，被投诉人对 band-aidadhesivebandage、band-aidanti-itch 及 band-aidsprain 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使用“BAND AID®”商标，也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注册带有“band-aid”的争议域名，所以被投诉人对所涉三个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利益，却非法侵占和抢注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显见被投诉人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3、被投诉人侵占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从公证情况看，打开“band-aidadhesivebandage.cn、band-aidanti-itch.cn 及 band-aidsprain.cn”的网址，网页均显示“此域名已被注册 购买域名请联系我们”。显而易见，被投诉人注册上述域名就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转让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显然符合解决政策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注册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如果被投诉人继续持有上述域名，则必将给投诉人强生公司在中国的合法权益和广大消费者带来极大的损害。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1、本案争议域名 band-aidsprain.cn、band-aidanti-itch.cn、band-aidadhesivebandage.cn。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直接证据证明 band-aidsprai、band-aidanti-itch、band-aidadhesivebandage 是其中国商标，反而提供了大量关于“band aid”的证据材料来证明其权益。但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英文单词组合。因此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不应在本案中被采用。

2、“band aid”在中国大陆范围内并非驰名商标，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不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为合法注册、持有和使用。而且，注册商标的保护，并不是无限扩展与延伸至域名，对其保护不应扩展于本案争议之域名。

3、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的三个域名之时，对“band aid”与美国强生有何种关系并不知情，并且从未听过“band aid”。

4、本案争议域名 band-aidsprain.cn 之主体“band-aidsprain”是由英文单词组合构成，含义为“扭伤救助绷带”，是一种医学救助专业常用用品，是含义明确被广泛应用的英文词组。与投诉人所提“band aid”毫无关系，并且不会造成混淆。

本案争议域名 band-aidanti-itch.cn 之主体“band-aidanti-itch”由英文单词“band”、汉语拼音“aidanti 爱蛋蹄”和四个英文字母“itch”组合而成，投诉人将汉语拼音“aidanti”恶意分拆，合并为“anti-itch”作英文单词“止痒”之意，是非常不符合、不熟悉汉语拼音简单常识的行为，不应作为正当理由作为投诉之理由。

本案争议域名 band-aidadhesivebandage.cn 之主体“band-aidadhesivebandage”是由英文单词组合构成，含义为“橡胶救助绷带”，是一种医学救助专业常用用品，是含义明确被广泛应用的英文词组，与投诉人所提“band aid”毫无关系，并且不会造成混淆。

5、投诉人投诉书中多次提到谷歌（www.google.cn）的图片搜索工具，并用相关关键词搜索靠前作为投诉依据。鉴于谷歌网站

(www.google.cn) 为商业性搜索网站，搜索排名可人为干预，关键词搜索排名靠前并不具备权威性，不能作为投诉人关于本次争议域名的投诉依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商标“BAND AID”在中国已获准注册，投诉人依法享有相关民事权益。

投诉人在中国对 BAND AID 商标在多个类别进行了注册。具体注册情况是：第 1410466 号商标注册证（BAND AID®），国际分类：第 5 类；第 270625 号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BAND AID®），国际分类：第 5 类；第 3078526 号商标注册证（BAND AID®及图形），国际分类：第 5 类；第 3078524 号商标注册证（BAND AID®及图形），国际分类：第 5 类；第 383033 号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BAND AID®），国际分类：第 10 类；第 3940187 号商标注册证（BAND AID HURT-FREE®），国际分类：第 5 类；第 4118218 号商标注册证（BAND AID®），国际分类：第 5 类；第 1322749 号商标注册证（BAND AID®），国际分类：第 5 类；第 802155 号商标注册证（BAND AID®）及续展证明，国际分类：第 5 类；第 135487 号商标注册证（BAND AID®）、转让证明及续展证明，国际分类：第 5 类；第 1434230 号商标注册证（BAND AID®），国际分类：第 3 类；第 1410958 号商标注册证（BAND AID®），国际分类：第 5 类；第 1476313 号商标注册证（BAND AID®），国际分类：第 3 类；第 816500 号商标注册证（BAND AID®）及续展证明，国际分类：第 10 类；第 1644340 号商标注册证（BAND AID®），国际分类：第 3 类；第 1645391 号商标注册证（BAND AID®），国际分类：第 25 类；第 1712487 号商标注册证（BAND AID 第 4118219 号商标注册证（BAND AID®），国际分类：第 3 类。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中国合法享有“BAND AID”注册商标的专用权。2003 年 10 月 15 日，“邦迪”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驰名商标”，而“邦迪”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AND AID”的中文音译商标。另外，投诉人的 BAND AID 商标在超过全世界 145 个国家、地区获得了注册，拥有广泛的知名度，享誉世界。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直接证据证明band-aidsprai、band-aidanti-itch、band-aidadhesivebandage 是其注册商标，反而提供了大量关于“band aid”的证据材料来证明其权益，可以很明显看出，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英文单词组合。因此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不应在本案中采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没有对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 band-aidsprai 、 band-aidanti-itch 、 band-aidadhesivebandage 提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在本案中仅主张并证明“BAND AID”是其注册商标，对此被投诉人也不否认。所以专家组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就投诉人对“BAND AID”享有商标专用权进行了认定。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 band-aidadhesivebandage.cn 中的 adhesivebandage 部分则是 adhesive bandage，其为橡胶绷带之意，这也是投诉人“BAND AID®”商标所使用的商品的名称，在谷歌（www.google.cn）的图片搜索工具中输入 band aid adhesive bandage，所显示的图片均显示为投诉人的绷带产品；争议域名 www.band-aidanti-itch.cn 中的 anti-itch 部分则为止痒之意，而止氧膏（anti-itch gel）则是“BAND AID®”商标所使用的商品的名称，在谷歌（www.google.cn）的图片搜索工具中输入 band aid anti itch，所显示的图片均显示为投诉人的止痒膏产品；争议域名 band-aidsprain.cn 中的 sprain 部分为扭伤之意，而投诉人的绷带产品的功效之一则是治疗及护理扭挫伤，在谷歌（www.google.cn）的图片搜索工具中输入 band aid sprain，所显示的图片均显示为投诉人的“BAND-AID”产品。争议域名 band-aidadhesivebandage.cn 、 band-aidanti-itch.cn 、 band-aidsprain.cn 中的识别部分“band-aid”除去大、小写字母区别外，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利的商标“BAND-AID®”字母完全相同；而就域名而言，大、小写之间的区别并不影响二者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比较。因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 band aid 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BAND AID®”完全相同，并且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 band-aidsprain.cn 之主体

“band-aidsprain”是由英文单词组合构成，含义为“扭伤救助绷带”，是一种医学救助专业常用用品，是含义明确被广泛应用的英文词组。与投诉人所提“band aid”毫无关系，并且不会造成混淆；争议域名 band-aidanti-itch.cn 之主体“band-aidanti-itch”由英文单词“band”、汉语拼音“aidanti爱蛋蹄”和四个英文字母“itch”组合而成，投诉人将汉语拼音“aidanti”恶意分拆，合并为“anti-itch”作英文单词“止痒”之意，是非常不符合、不熟悉汉语拼音简单常识的行为，不应作为正当理由作为投诉之理由；争议域名 band-aidadhesivebandage.cn 之主体“band-aidadhesivebandage”是由英文单词组合构成，含义为“橡胶救助绷带”是一种医学救助专业常用用品，是含义明确被广泛应用的英文词组，与投诉人所提“band aid”毫无关系，并且不会造成混淆。投诉人投诉书中多次提到谷歌（www.google.cn）的图片搜索工具，并用相关关键词搜索靠前作为投诉依据，鉴于谷歌网站（www.google.cn）为商业性搜索网站，搜索排名可人为干预，关键词搜索排名靠前并不具备权威性，不能作为投诉人关于本次争议域名的投诉依据。

专家组认为，要解决双方这一问题的争议，首先要确定本案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是什么，然后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名称或者标识进行比较，是否存在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 band-aidadhesivebandage.cn 、 band-aidanti-itch.cn 、 band-aidsprain.cn 中的识别部分通常应当为 band-aidadhesivebandage 、 band-aidanti-itch、band-aidsprain，但在本案中，投诉人的“BAND AID®”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还被商标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驰名商标，而 adhesive bandage 是指橡胶绷带，anti-itch 则指止痒，sprain 是指扭伤，均为英语词汇，且 adhesive bandage、anti-itch、sprain 均与投诉人产品的功能相关。band-aid 作为显著的区别标识，应当作为上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和核心部分，因此应认定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 band-aid 与投诉人的 BAND AID 商标相同；基于 BAND AID 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即使整个识别部分 band-aidadhesivebandage 、 band-aidanti-itch、

band-aidsprain，与 BAND AID 商标及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比较，从识别角度讲，也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商标“BAND AID®”依法享有民事权益，而被投诉人没有对 band-aidadhesivebandage、band-aidanti-itch 及 band-aidsprain 提出享有任何民事权利或者权益，也没有提供与此相关的任何事实或者证据。投诉人提出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使用“BAND AID®”商标，也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注册带有“band-aid”标识的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band-aidadhesivebandage.cn 、 band-aidanti-itch.cn 及 band-aidsprain.cn”中的识别部分不享有民事权利或合法权益。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因为打开“band-aidadhesivebandage.cn 、 band-aidanti-itch.cn 及 band-aidsprain.cn”的网址，网页均显示“此域名已被注册，购买域名请联系我们”。显而易见，被投诉人注册上述域名具有恶意。对投诉人的这一举证和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反驳意见或者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网上出售争议域名的上述行为符合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规定的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情形，即，“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除此以外，基于投诉人的商标“BAND AID®”和产品在相关消费者中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而且投诉人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前，已经注册了多个相关域名：band-aid.com 、 band-aid.cn 、 band-aidadhesivebandage.com.cn、band-aidanti-itch.com.cn，从维护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由于这种近似，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足以造成混淆，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应当认定构成恶意。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请求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应当予以支持。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 band-aidadhesivebandage.cn 、 band-aidanti-itch.cn 、 band-aidsprain.cn ”转移给投诉人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于北京

